

# 全团要讯

第5期

共青团中央

2022年1月25日

---

**编者按：**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也是对《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实施情况作中期评估并推动纵深实施的承上启下之年。各级团组织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报告，积极承担推动规划实施的牵头责任，依托联席会议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围绕青年需求，加强政策倡导和社会倡导，推动出台更多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项目，让青年的获得感更强、对党给予关怀的体验更深。现编发河北、广东、山东、四川等地的典型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 河北、广东、山东、四川等地推动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

## 河北：深化联动机制建设 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团河北省委积极争取省、市、县三级党委重视支持，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为牵引，不断巩固深化规划实施成果，推动青年发展融入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一是发挥党委领导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争取省委常委会连续3年研究审议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召开等工作事项，在实现省、市、县三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全体会议召开全覆盖，规划实施写入省党代会报告，带动全部地市和119个县区写入本级党委全会或政府工作报告。二是推动青年发展与“十四五”规划全面有效衔接。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十四五”规划全部设立青年发展专章（专节），省级“十四五”规划首次设立“促进青少年发展”专节和“青少年思想引领与发展”专栏，省会石家庄设立“打造青年友好型城市”专章和4个专节，将省级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纳入“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三是强化联席会议机制协调督促职能。建立简报通报制度，每季度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并报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建立任务落实通报督促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全省党委系统督导事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省委党校培训课程，

带动 7 个市、74 个县参照执行；争取省财政支持将规划实施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带动 11 个市、106 个县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

## 广东：聚焦“急难愁盼”问题 提升政策倡导效能

团广东省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困难，在规划实施框架下持续强化政策服务，为青年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一是完善制度设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联合省住建厅实施“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并纳入《广东省青年民生实事项目（首批）》，明确提出“力争到 2022 年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城市每年新增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少于 20%、非珠三角地区城市不少于 10%”的工作目标。二是丰富保障形式。统筹各地区各单位力量，通过“实物保障+租赁补贴”等多种形式探索服务高校毕业生住房需求机制，鼓励地方集中建设公租房和人才房，优先向毕业生配租，支持各地降低或免除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购买社会保险期限的条件，联合社会机构建设“青年驿站”，目前已在深圳、珠海、东莞、惠州等地建成 28 个公益型青年驿站，累计服务青年 3 万余人。三是畅通信息平台。依托 12355“青年之声”平台搭建“青年安居”信息查询系统，切实解决房源供需信息不对口、政策宣传不到位等信息孤岛问题，动员指导

广州、深圳、佛山等 18 个地市上线面向青年发布的公租房、人才房 8700 套。

## 山东：主打青年发展城市 激活地方内生动力

团山东省委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支持下，抢抓机遇、认真谋划，以“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为主要抓手，大力拓展规划纵深实施的路径载体。一是制定出台指导文件。着眼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和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以省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名义出台《关于山东省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青年普遍关注的就业质量、创业环境、住房保障、养老育幼、婚恋交友等 10 个重点领域，明确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基本原则、重点内容、实施主体，在全国率先开展省域范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二是研究制定评价指标。围绕《指导意见》提出的 10 个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指标体系，明确 10 个一级指标、24 个二级指标、50 个三级指标及各指标权重、获取路径、责任部门，以定量为主的方式对各地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进行客观评价，更多运用社会化方式动员地方党委政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大力加强宣传引导。联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意见》和评价指标，介绍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的形势背景、目标原则、主要内容、组织实施等相关情况，引起社会各界加大关注。四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套出台“青年发展友好

型”城市建设操作指南和指标释义，努力构建科学、可操作的工作体系，选取济南等基础好、行动快的地区先行先试，在“十四五”规划纲要、政府工作报告和城市专项规划中均明确提出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为全省提供经验模板。

## 四川：发挥试点示范作用 形成星火燎原态势

团四川省委高度重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县级试点工作，推荐成都市成华区、德阳市罗江区、泸州市泸县成为全国试点，并在全省21个市（州）选取37个县（区）开展省级试点，基本实现对地域、民族、资源禀赋、发展水平等地区差异的全覆盖。一是推动青年发展融入县域整体发展。推动各试点县（区）结合实际提出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对应的青年发展理念，其中17个试点县（区）提出建设青年友好（发展）型城市（区），以此为牵引出台实施一系列服务青年发展的政策项目。二是健全试点工作领导机制。各试点县（区）均建立由县（区）委书记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县（区）委书记、所在市（州）团委书记共同作为第一责任人，并将试点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和党建述职内容，18个县（区）增配工作力量、成立工作专班。三是加强试点工作资源保障。推动将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37个省级试点县（区）共计安排试点工作专项经费585.5万元，其中成都市成华区、眉山市东坡区分别安排专项经费50万元。四是完善青年工作联席

会议机制。探索“重点推进+督导考核+述职问效”抓统筹、“任务书+清单表+责任制”抓执行、“月盘点+季会商+年总结”抓成效、“政策+经费+编制”抓保障等一整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工作机制。

(此页无正文)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